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5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6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事项调整由各县（市、区）实施的决定

阳府函〔2023〕132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3〕12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51号.....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立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58号.....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怡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3〕6号	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61号	2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阳民规〔2023〕1号	25
【政策解读】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解读	28
《阳江市建立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实施方案》解读	31
《2023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解读	33
【人事任免】	
2023年5月份人事任免	3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事项调整由各县（市、区）实施的决定

阳府函〔2023〕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29号）精神，提高宅基地审批效率，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市政府决定将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事项调整由各县（市、区）实施。市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加强指导，制订文件做好衔接落实，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各地要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确保该审批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事项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事项目录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事项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市人民政府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委托江城区人民政府、阳东区人民政府、阳春市人民政府、阳西县人民政府实施，由属地〔含海陵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江城区〔含海陵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委托江城区人民政府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八届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面领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阳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执行上级既定决策部署、未加具贯彻意见转发上级文件所作出的决定、市政府人事任免决定和制定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不适用本规定。

市政府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市实际，确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原确定程序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在市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依法履行法定程序。

第六条 市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统筹协调；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调研起草、征集意见、论证评估和决策执行等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应当对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八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督，提

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九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决策事项的执行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阳江建设考核和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督察（依法行政考评）的内容。

第十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保密和信息公开的规定。

第二章 决策编制程序

第一节 决策起草

第十一条 市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负责每年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编制工作。由市司法局负责代拟稿，市府办公室印发通知，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收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各地各部门根据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举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省重点决策部署、市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本部门职能，提出本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五）其他相关材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政府、市直各单位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可以只提出事项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和主要理由，由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市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应对征集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进行研究论证，结合省重要决策部署、市重点工作安排等实际情况，共同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进行研究筛选，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制定印发本年度《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在

市政府网站公布。

决策承办单位一般应由决策事项建议单位担任。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由决策事项建议单位提出牵头和协办单位报市政府确定。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起草、征集意见、评估论证等工作。

列入《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应当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起草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起草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起草。委托第三方起草的，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范围、工作质量要求、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成果归属等内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十四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并作出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不予采纳的具体理由和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与相关单位意见存在分歧的，应主动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市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

有关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的优劣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拟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六条 涉及信用措施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信用措施审查

机制的要求，征求市发展改革局的意见。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实地调研、社会调查、网络平台互动、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应当征求公众意见而未征求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决策前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决策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征求意见，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

第十九条 市政府应当加强公众参与网络平台建设，集中发布信息、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并通过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途径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互动，支持配合决策承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草案说明应当包括：

- （一）决策的必要性等基本情况介绍；
- （二）决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三）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情况；
- （四）主要内容说明；
-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政策问答、举例说明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具体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应当举行听证会而未举行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第二十二条 以座谈会、社会调查、网络平台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咨询论证，并做好专家论证的支持与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咨询费。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可以采取召开论证会、书面咨询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二十六条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论证会的，应当提前7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专家论证具体程序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召开专家论证会应当如实记录专家提出的意见，形成专家论证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

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有专家署名、专业机构盖章。

第二十九条 专家、专业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一）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决策是否符合实际，出台时机和执行条件是否成熟；

（二）决策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决策实施对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财政收支、安全生产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四）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专家论证的基本情况；

专家的主要意见；

意见研究采纳及修改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专业机构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应当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而未进行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为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健全专家工作规程和专家库运作机制。

决策承办单位一般应当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咨询，但专家库不能满足条件或者情况特殊的，可由决策承办单位自行选择。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市政府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第三十四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二）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
- （三）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四）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 （五）风险评估结论和相应建议；
- （六）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三十五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而未进行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且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仍不能将风险降低至可控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前，应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研究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本单位集体讨论。

经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送请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合法性审查提出倾向性意见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讨论。

第三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按照《阳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或者说明，并将决策草案及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一并报送市政府审定。提交市政府后，发现仍需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的，由市府办公室结合修改涉及的内容，决定是否再次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市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请示；
- （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 （四）履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决策程序的材料，主要包括相关单位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五）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材料；
- （六）决策事项涉及信用措施的，应当按照信用措施审查机制的要求，同时提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意见；
- （七）决策承办单位事先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材料；
- （八）市司法局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 （九）政策解读材料；
- （十）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

市府办公室在办文过程中应当严把决策程序关，确保重大行政决策遵循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市府办公室应当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及时补齐或作退件处理。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四十一条 市府办公室认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可以提交市政府讨论决定的，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认为不能提交讨论决定的，按程序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市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市司法局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就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列席人员也可以发表意见。市政府主要领导最后发表意见，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作出决定。市政府主要领导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在出台前应当由市政府党组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市府办公室应当及时在市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阳江日报》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围绕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及时发布权威解读。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

宣传解读。

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应当制定决策执行方案，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工作标准及具体进度要求等事项，并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每半年并向市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市府办公室应当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统筹做好决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

有权机关在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时，发现决策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反馈，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整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执行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八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等相关法定程序；情况紧急的，市政府主要领导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但是必须记录在案，并于事后在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决策承办或者决策执行等相关单位承担评估具体工作（以下简称评估单位）：

-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四）市政府认为有必要。

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受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单位或者受委托评估机构可以开展阶段性决策后评估。

第五十条 决策后评估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形成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

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评估单位的要求，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协助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

第五十一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关于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予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

第五章 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在决策全过程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其他单位应当及时整理在参与或者协办有关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材料，统一移交决策承办单位归档。

第五十四条 市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统筹、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记录工作，会同市档案局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材料归档、档案管理职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
- （二）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 （一）对市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以及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或者拖延执行的；
- （二）执行中发现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漏报的。

第五十八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违反职业道德或者本规定的，应当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有关人员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完善本地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作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也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阳府〔2014〕15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自然资源局
2	阳江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	市水务局

3	阳东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市农业农村局
4	阳江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5	市区建成区推行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6	阳江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教育局

说明：本目录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需调整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立 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建立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阳江市建立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面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依托12345接诉即办惠企服务热线，建立阳江市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数字政府2.0建设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线，以“观念大更新、作风大提升、工作大落实”推动阳江高质量发展走上快车道、跑出加速度，建设企业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持续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阳江市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是基于《阳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管理办法》《阳江市市场主体诉求快速响应机制》《阳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接听日”工作规范》的涉企创新模式，旨在搭建一个务实管用、协同高效、指挥有力的常态化帮扶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主渠道主平台。

（三）组织架构。市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在市12345热线联席会议的统筹领导下运行，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阳江市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内部成立工作专班，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管领导牵头，指导监督科、市政府热线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日常运作。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2135快响应”接诉即办新体系。根据《阳江市市场主体诉求快速响应机制》要求，市场主体可通过阳江12345惠企热线、“粤省事”阳江12345自助提诉、“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广东省市场主体

诉求响应平台（粤商通）、广东政务服务网阳江分厅等多种渠道反映诉求，由12345惠企热线快速直达分派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2小时内响应接诉，1个工作日内办结咨询类诉求，3个工作日内办结求助类诉求，5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举报建议类诉求。对于涉及多个部门职能或跨县（市、区）的诉求，由主办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与相关业务部门或县（市、区）协商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提交市12345热线联席会议研究处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12345惠企服务热线成员单位）

（二）建立帮办代办服务新机制。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企直通车服务专区，建立帮办代办工作专班，联动12345市场主体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承办企业涉及行政审批的各类帮办代办诉求，打造“阳光代办”服务品牌。对企业遇到的跨区域、跨部门的“疑难杂症”及“办不成事”问题，帮办代办专员主动协调相关审批职能部门研究解决。按照市政府批准的企业名单，以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为服务对象，为企业主开通专门账号，建立企业重大问题诉求和意见建议直达市领导、市领导直接批示督办的绿色通道，并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实现诉求事项闭环跟踪管理。探索应用“视频办”，提供线上咨询导办、材料预审、业务受理等全流程服务，实现帮办代办由“一窗通办”向“一网通办”提升，切实减少企业跑动次数，提升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开启政企互动新模式。为健全政企沟通零距离，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市12345热线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市长面对面”活动。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定期收集、整理、汇总各类企业难题，一是经惠企热线“2135”快响应未能解决的市场主体诉求；二是“阳光代办”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三是向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征集我市企业困难问题和诉求。经初步研判审核后，市12345热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需提请市长（副市长）协调解决的问题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初步协调后仍未能解决的企业难题，再提请“市长面对面”现场研究解决。市12345热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整理跟进会后相关办理情况呈报市政府，根据工作实

际，提交市政府督查室督办。（牵头单位：市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12345惠企服务热线成员单位）

（四）创新效能提升新路径。市12345热线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12345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统计汇总市场主体诉求办理情况、“阳光代办”服务情况及“市长面对面”活动的诉求办理情况，对承办单位响应率、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在阳江日报、阳江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设立专栏，每月向社会公开市政企直通车服务效能“争先排行榜”。同时借助媒体平台不定期宣传各地各部门在惠企服务方面好的经验、做法，营造各地各部门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阳江日报社、阳江广播电视台）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站位。阳江市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工作是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是全面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强担当推动阳江政企直通车向纵深发展。要把开展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工作与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数字政府”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地各部门要着眼阳江政企直通车四大任务，准确把握整体要求，明确自身职责，提前做好谋划，落实落细各项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不断提升政企直通车的信息化支撑能力，完善12345惠企服务热线和“阳光代办”的体制机制和服务流程，确保政企直通车工作有规可依。市有关涉企部门要明确责任，建立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机制，统筹相应县（市、区）职能部门，细化工作要求，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市场主体诉求的响应快速高效。市、县、镇三级以及园区要建立协调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形成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各地各部门要从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齐心协力把阳江市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落实落细落具体。

（三）完善保障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政企直通车服务专区的软硬件建设，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班人员负责政企直通车

企业服务工作，及时梳理回应市场主体诉求，真正为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保障，确保“直通车”运行高效、顺畅。

（四）强化督查考核。由12345热线对企业问题诉求实施回访。市12345热线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市场主体诉求的办理、答复的满意度、服务效能、职能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承办单位响应率、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等指标综合评价，并将相关情况作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考核的内容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考评方案。

- 附件：1. “2135快响应”办理指引流程图
2. “阳光代办”指引流程图
3. “市长面对面”活动指引流程图
4. “争先排行榜”指引流程图
5. 阳江市“阳光代办”工作指引（试行）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怡同志 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副秘书长黄怡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黄怡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阳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阳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余金富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张 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伍世光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谢汝潘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 军	市统计局局长
	李 彪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 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余洪波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梁昌和	市政协副主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冯奕成	市政协副主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秀悬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黄健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副部长
	缪祖成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许永券	市委编办主任
	利社会	市教育局局长
	傅应熹	市科技局副局长
	黄碧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林良劲	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中云	市民政局局长
	何贻伸	市司法局局长
	关英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国庆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蓝洪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志明	市水务局局长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凌凤萍	市商务局局长
	曾超群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关华勋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曾昭胶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荣欣	市国资委主任
	陈基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稚聪	市金融局局长
	林良普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黄铁坚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陈正伙	市林业局局长
余华雄	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
杨绿超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谭 喆	阳江供电局总经理
曾 练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钟志深	阳江市税务局局长
杨 静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总经理
林晓峰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行长
刘小群	阳江银保监分局局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林军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阳江市 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的通知

阳民规〔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我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23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实施《2023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附件1）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79元/人月、333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23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3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三、从2023年1月1日起，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执行（具体标准见附件2），于每月20日前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发放至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并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补发工作。

四、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准确认定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当地低保和特困标准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发起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出救助范围。

五、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低保、特困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特困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 附件：1. 2023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2023年阳江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阳江市民政局
2023年5月26日

附件1

2023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适用地方
858	641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附件2

2023年阳江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单位：元/人月、元/人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适用地方
城镇标准		农村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1373	16476	1026	12312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备注：各县（市、区）集中和分散供养实行统一标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1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解读

我市《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进一步提出了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具体目标和措施。2019年4月20日，国务院颁布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21年9月10日，省政府颁布了《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均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作出和调整程序、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新的具体规定。我市2014年制定的《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部分内容已经不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实际要求，亟需调整和完善。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行修订。

二、主要制定依据和参考文件

（一）制定依据

-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 3.《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 4.《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5.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 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建立信用措施审查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信用函〔2022〕1533号）

（二）参考文件

- 1.《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2.《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
- 3.《肇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4.《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共七章六十一条，分别为总则、决策编制程序、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有以下八方面：

（一）关于坚持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领导。《规定》明确了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在市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和目录公布前应当经同级党委同意，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二）关于决策主体范围。《规定》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市政府为直接适用主体，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为参照适用主体。

（三）关于决策事项范围。《规定》采取列举、排除、目录管理和公开相结合的方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市政府在列举的事项范围内，根据我市实际，确定具体适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关于决策启动。决策启动是源头，把决策动议环节纳入法治化轨道，有助于遏制草率启动决策、上马项目，减少行政和财政资源浪费。为此，《规定》在《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细化“决策起草”的工作要求。健全了决策建议的提出主体、决策建议书内容、决策启动程序、决策承办单位起草决策草案的具体规定。

（五）关于决策法定程序。决策法定程序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个环节。其中，将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明确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程序的要求。

1.公众参与是民主决策的重要体现。一是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具体方式方法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

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因素进行选择。二是明确向相关单位、特定群体、企业等不同对象听取意见的具体要求。三是细化公开征求意见的草案说明，规定听证会以及其他听取意见方式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开展，明确对社会公众意见处理情况进行及时反馈的要求。

2.专家论证是科学决策的重要体现。一是对专家论证制度作了细化，明确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的方式和要求、专家参与咨询论证的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对专家意见的反馈要求、专家参与决策咨询论证的工作支持和保障。二是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明确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

3.风险评估是防范决策风险、减少决策失误的重要举措。一是《规定》坚持风险可控作为决策标准，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二是结合我市实际，规定风险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强化风险评估的规范性。三是明确评估结果的运用，经评估认为风险不可控的，不得决策，或者调整决策方案、确保风险可控后再行决策。

4.合法性审查是依法决策的重要保障。一是《规定》明确合法性审查为决策必经程序，规定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讨论。二是明确合法性审查的方式、审查内容、审查期限。三是规定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作相应处理，并将决策草案及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一并报送市政府审定。

5.集体讨论决定是民主决策的重要内容。一是《规定》明确集体讨论决定为决策必经程序，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二是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提交集体讨论的材料要求、办理流程。三是规定决策事项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时的相关工作规范，规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四是明确集体讨论的列席单位、决策公布、记录存档等其他内容。

（六）关于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为了保证决策执行、及时发现决策偏差、提高决策纠错效果，《规定》明确了对决策执行单位的要求，确定了决策执行监督和实施后评估制度。一是市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

行工作的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二是规定了市政府和有权机关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的监督。三是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中止和调整的具体情形。四是规定决策实施后评估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开展。

（七）关于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为强化并规范决策事项的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规定》明确决策相关单位职责与分工，切实做好决策事项的记录存档工作。明确决策事项全过程记录范围、档案管理、指导监督的具体职责单位。

（八）关于法律责任。《规定》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及相关法律责任。一是明确市政府及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二是对决策过程中的各类主体，包括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受委托单位及有关人员等，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阳江市建立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 实施方案》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以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我市印发了《阳江市建立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阳江市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是基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管理办法和市场主体快速响应机制的涉企创新模式，旨在搭建一个务实管用、协同高效、指挥有力的常态化帮扶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主渠道主平台。通过实施线上线下协同服务，健全政企沟通“零距离”机制，主动靠前服务，用心用情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更加

高效、更加贴心的服务，以为企业真解决难题、解决真难题为目标，全面提升涉企服务能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阳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阳江市建立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构建“2135快响应”接诉即办新体系、建立帮办代办服务新机制、开启政企互动新模式、创新效能提升新路径等四部分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构建“2135快响应”接诉即办新体系

“2135”接诉即办，即承办单位2小时内响应接诉，1个工作日内办结咨询类诉求，3个工作日内办结求助类诉求，5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举报建议类诉求。

（二）建立帮办代办服务新机制

设立政企直通车服务专区，建立帮办代办工作专班，联动12345市场主体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承办企业涉及行政审批的各类帮办代办诉求，打造“阳光代办”服务品牌。按照市政府批准的企业名单，以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为服务对象，为企业主开通专门帐号，建立企业重大问题诉求和意见建议直达市领导、市领导直接批示督办的绿色通道，并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实现诉求事项闭环跟踪管理。

（三）开启政企互动新模式

市12345热线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收集、整理、汇总各类企业难题，组织开展“市长面对面”活动。经初步研判审核后，市12345热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需提请市长（副市长）协调解决的问题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初步协调后仍未能解决的企业难题，再提请“市长面对面”现场研究解决。

（四）创新效能提升新路径

在阳江日报、阳江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设立专栏，每月向社会公开市政企直通车服务效能“争先排行榜”，同时借助媒体平台不定期宣传各地各部门在惠企服务方面好的做法、经验，营造各地各部门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023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解读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3〕44号），统筹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确定2023年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2022年的基础上提高2%，即858元/人月，确定2023年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2022年的基础上提高4%，即641元/人月，比2022年城镇、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17元/人月、25元/人月。

同时，按照省民政厅制订2023年我市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76元/人月、311元/人月的目标要求，结合实际，确定2023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在2022年666元/人的基础上提高2%，即城镇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79元/人月，确定2023年我市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在2022年320元/人月的基础上提高4%，即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333元/人月。比2023年我市城乡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3元/人月、22元/人月。此外，参照往年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的做法，确定各县（市、区）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必须自2023年1月起施行，并确定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3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以“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为依据，拟定2023年我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1373元/人月、1026元/人月，比2022年的1346元/人月增加27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至1026元/人月，比2022年的986元/人月增加了40元/人月。

2023年5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毛吉繁	任	阳江市公安局	常务副 督察长	2023.5	阳人社干 〔2023〕6号	
杨乐	任	阳江市公安局	巡警支队 支队长	2023.5	阳人社干 〔2023〕6号	试用期 一年
关仕考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巡警支队 支队长	2023.5	阳人社干 〔2023〕6号	
黄怡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3.5	阳人社干 〔2023〕7号	
张文彤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3.5	阳人社干 〔2023〕7号	